

臺東縣教師學校申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東縣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實施要點
- (三)臺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總體計畫。

二、目標

- (一)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之歷程，發揮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領導效益及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知能。
- (二)引導各校將學校視為教師專業發展的基地，在兼顧教師個人和學校專業發展的需求下，訂定適切各校之社群發展計畫與專業成長活動。
- (三)透過成效評估機制，輔導學校教師在專業學習社群發展活動中，維持全面的成長記錄，作為各校動態發展歷程修正或延伸之依據，協助各校逐步優質化的表現。

三、辦理原則

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應促進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藉由「專業社群」之運作型態，引導教師課程教學之專業成長，實質改善課程與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原則，並應參酌「臺東縣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實施要點」之規範與精神，進行社群運作規劃，以確保本縣學校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品質。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五、補助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六、實施方式

- (一)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主題

類別	精進計畫推動重點	申辦子題
課程發展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1. 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2. 其他類(戶外教育、服務學習、自主學習…等)之課程設計 3. 校訂課程類(陶藝、數位…等)
教學精進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4. 有效教學策略* 5. 小班有效教學技巧與策略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6. 部定跨域教學設計
專業提升	備觀議課	7. 共備觀課、議課運作* 8. 專業社群運作知能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9. 新課綱領綱導讀與理解* 10. 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表有縣級專業人力團隊提供協作支持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

1. 社群之人數組成：每社群以 3 人以上~15 人以下為原則
2. 可單校或跨校成立學習社群(核辦之共備社群可跨教育階段或跨聯盟成立)；跨校社群應由其中 1 所學校申請辦理，並須推舉 1 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3. 以全校每位教師至少參與 1 社群為原則，9 班(含)以下至少應申請 1 個社群；10~18 班(含)者至少應申請 2 個社群；19 班(含)以上至少應申請 3 個社群。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辦理規範

1. 每學年至少應運作 6 次。
2. 運作歷程須有：「研討對話」、「實踐實作」與「發表分享」三階段。

(四)社群運作支持輔導系統

1. 為協助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正確運作，增進各社群召集人帶領運作知能，有效發揮專業學習社群之效益，學校應自主為各社群規劃運作支持輔導系統。
2. 學校自主規劃之運作支持輔導系統可分為內部支持機制及外部支持機制：
 - (1)內部支持機制以校內課程或教學領導人員為主，用支持陪伴社群之正常運作。
 - (2)外部支持機制可邀請長期陪伴之專家或帶領之協作人員，用以協助社群發揮專業成長之效益。

(五)社群協作計畫

教育處為協助各校建置社群支持輔導系統，規劃相關系列協作計畫，本學年度協作計畫分為 2 部分(計畫另案提列)：

1. 實施「專業人力到校協作」：配合學校社群運作主題(以「有效教學策略」、「共備觀課、議課運作」、「新課綱領綱導讀與理解」、「素養導向教學實踐」等 4 項主題為限)，媒合縣級專業團隊之人力到校協助社群運作。
2. 依各社群之意願，邀請其參與 1 個協作計畫，相關經費得另行核定。

(六)專業學習社群運作規範與經費補助標準

類型	人數	運作次數	運作期間	經費補助(元)
新生計畫社群	7 人(含)以下	6 次以上	114/9 ~	15,000
	8 人(含)以上		115/6	18,000

延續計畫社群	7 人(含)以下	6 次以上		20,000
	8 人(含)以上			23,000

經費補助項目與標準：

1.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住宿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膳費、雜支。
2. 外聘講師每節上限 2,000 元，內聘講師每節上限 1,000 元。
3. 交通及住宿費請核實編列
4. 資料蒐集費(書籍須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上限 5,000 元。
5. 膳費:研習時間必須超過 12:30 及 17:30 使得編列膳費。
 - (1)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00 元範圍內，半日逾 12:30，膳費 100。
 - (2)全日研習(8-16 時)膳費上限 140；全日研習(8:00-17:30)膳費上限 240
 - (3)不應出現"茶水"或"含茶水"等。
6. 雜支勿超過總經費 10%。

七、實施成效評估

1. 每個社群皆應擇 1 層次進行評估。
2. 延續性社群應進行「學校支持與改變情形」或「教師使用新知情形」或「學生學習結果改變情形」的評估。

評估層次	資料蒐集建議方式 (評估工具)	評估依據
「教師反應」的評估	*問卷調查 *焦點團體 *訪談 *學習日誌	教師對於課程滿意度
「教師學習」的評估	*紙筆測驗 *實際模擬操作 *反省日誌 *檔案或個案分析	教師吸收新知與技能的情形
「學校支持與改變情形」的評估	*學區和學校檔案紀錄 *會議記錄 *問卷 *焦點團體 *結構性團談(與學員或行政人員) *檔案	學校的擁護、支持、調整、協助與認可

教師使用新知情形」的評估	*問卷 *結構性面談 *反省日誌 *參與者檔案 *直接觀察法 *錄影或錄音記錄	<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程度與品質 <記錄與改進課程內容
學生學習結果改變情形」的評估	*學生檔案記錄 *學校檔案記錄 *結構性面談 *問卷 *檔案	<學生學習結果改變包括認知、情意、技能

※評估指標參考來源：專業成長評鑑重要五層次 Guskey(2000)

八、申請方式

1. 學校應就學校發展運作現況評估與設定目標，與教師進行討論，提供教師作為專業成長需求即社群申請之考量。
2. 個別教師在知悉學校本位教師專業暨課程發展目標後，可依個人需求與學校規模與條件，決定社群組成，本年度採線上申請/審查，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登入後，點選業務網站-教師揪團社群平台，相關操作流程將於申請社群計畫公文中檢附。
3. 申請期程以每學年教育處訂定日期為原則

九、審查原則：申請截止日後，依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 (一)能符合社群運作精神，並切合教育部及縣內主軸規畫（縣級指標）。
- (二)能有效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發揮社群效益。
- (三)運作內容能符應「臺東縣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研修主題課程內涵建議表」。
- (四)課程能以研討對話、實踐實作與發表分享三階段進行。
- (五)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
- (六)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能達成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七)經費編列合理。

十、經費補助與核銷

- (一)核銷時間點：以分期分批核銷為原則，經費請於114年7月15日前核銷完竣。
- (二)每一社群於專業成長活動學年度運作結束時，需完成一份成果摘述報告（成果摘述表如附件3）。

十一、成效考核

- (一)學校執行資料(含成果)須上傳至指定位置，並接受教育部及教育處相關小組之考評。
- (二)經費應於規定時程前辦理核銷，成果報告應彙整詳實，並於時效內完成各項填報資料等配合工作。

(三)本案之辦理成效將做為下年度經費補助之參據。

(四)本府依考核執行成效，核予敘獎鼓勵。

十二、獲本案經費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參與本府辦理之期初研討會與期末成果繳交，讓彼此有分享交流的機會。

(二)參加之計畫如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確定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三)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單價請依本申請計畫之經費項目及標準辦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附件

附件 1 申請表

附件 2 申請彙整表

附件 3 成果摘述表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社群基本資料

申請型態	1. ☐ 申辦社群： ☐ 新生社群 ☐ 延續性社群 2. ☐ 核辦社群(群組聯盟共備社群)					
社群組成	☐ 單校社群 ☐ 跨校社群：(跨校校名)_____					
社群名稱					社群 屬性	☐ 研討社群 ☐ 工作社群
召集人或聯絡人(1位)	所屬學校：		E-mail			
	職稱/姓名：		電話			
社群主題	☐ 1. 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 ☐ 2. 公開授課(備觀議課) ☐ 3.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 4. 跨領域教學(協同教學) ☐ 5. 其他(教師專業成長知相關議題) ☐ 6. 其他(請敘明主題內容)_____ *表有縣級專業人力團隊提供協作支持					
社群目標	1. 專業成長目標：敘明想促進的課程教學專業成長為何 2. 運用之成長策略：敘明想藉由何種策略(方法)達成上述專業成長目標					
社群成員 *至少 4 位，至多 15 位。 *核辦社群至少 3 位。 *跨校者請於姓名欄註記校名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社群運作歷程規劃

實施進度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 *運作歷程應具有「 <u>研討對話</u> 」、「 <u>實踐實作</u> 」、 「 <u>交流分享</u> 」三階段	場次	日期	時間	預計運作內容概述	主講/引導者	地點或場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請簡述「 <u>實踐實作</u> 」歷程如何進行：					

社群運作經費編列

經費概算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師費					- 外聘講師(非縣屬人員)每小時上限 2000 元。 - 內聘講師每小時上限 1000 元。 - 交通及住宿費請核實編列 - 資料蒐集費(書籍須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上限 5000 元。 - 雜支勿超過總經費 10%。 內、外聘講師費得依實際需要相互勾支。
	2	內聘講師費					
	3	講師交通費					
	4	講師住宿費					

	5	二代健保費					
	6	資料蒐集費					
	7	雜支					
	合計（元）						

承辦人：

教(導)務主任：

會計：

校長：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辦理「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彙整表

承辦人		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序號	社群名稱	社群類型	社群組成 與屬性	申請經費
1		☐ 申辦社群 ☐ 核辦社群	☐ 單校社群 ☐ 跨校社群	
		☐ 新生社群 ☐ 延續性社群	☐ 研討社群 ☐ 工作社群	
2		☐ 申辦社群 ☐ 核辦社群	☐ 單校社群 ☐ 跨校社群	
		☐ 新生社群 ☐ 延續性社群	☐ 研討社群 ☐ 工作社群	
3		☐ 申辦社群 ☐ 核辦社群	☐ 單校社群 ☐ 跨校社群	
		☐ 新生社群 ☐ 延續性社群	☐ 研討社群 ☐ 工作社群	
4		☐ 申辦社群 ☐ 核辦社群	☐ 單校社群 ☐ 跨校社群	
		☐ 新生社群 ☐ 延續性社群	☐ 研討社群 ☐ 工作社群	
5		☐ 申辦社群 ☐ 核辦社群	☐ 單校社群 ☐ 跨校社群	
		☐ 新生社群 ☐ 延續性社群	☐ 研討社群 ☐ 工作社群	

承辦人：

教(導)務主任：

會計：

校長：

附件 3 線上繳交-成果摘述表（計畫結束後由社群填寫，經學校彙整上傳至指定成果網站）

臺東縣 114 學年度辦理「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施計畫

成果摘述表

※1 個社群提交 1 份

學校名稱：

填表人：

執行期間：

核定經費：

核銷經費：

社群 名稱		社群主題	
社群 目標 概述	如： 分析國文科閱讀題型、推動閱讀相關研習與經驗分享、探討學生閱讀盲點。 精進評量技巧，研發有效的教學策略。 結合多媒體創意教學，創新現代詩的鑑賞與創意。		
執行 情形 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介紹 1 次：108 年 9 月 10 日，當日先進行… 2 次： 3 次：		
社群 成果/ 紀錄	可簡述：歷次活動或會議記錄、研發之課程、多元評量模式或教材教法、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客觀分析、學校組織文化之改變，或教師需求滿意度分析…等		
活動 照片 6 張	 日期： 文字說明：(20 字以內)  日期： 文字說明：(20 字以內)		
備註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教(導)務主任：

會計：

校長：